**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土地使用权流转**

**建议的答复**

杨长轩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土地使用权流转的建议》收悉。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土地是农民最基本的生产资料和最可靠的生活保障，农民承包土地的各项权利是农民的根本利益所在。在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和充分尊重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前提下，允许农村土地承包地的经营权依法自愿有偿流转，是农业发展的客观要求，符合党在农村的一贯政策。多年来，我市对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土地政策非常重视，我局作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特别是农村合作经营管理部门为正确引导和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做了大量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收到很好的效果。
 一是按照《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规定，细化了土地流转的具体要求，加大宣传和培训力度，定期采取多形式、多渠道的广泛宣传，让农户了解熟悉党和国家的土地政策和法律，明确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同时，对基层农村干部进行政策和法律培训，提高其依法办事、依法行政的能力。二是2014年我市推广使用规范的土地流转合同文本，各乡镇的《农村土地流转合同书》《农村土地流转委托合同书》《农村土地流转登记册》等文本格式统一、内容规范齐全，便于集中管理和存档，切实减少了纠纷。三是完善纠纷调处机制。我局成立了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工作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政策掌握准确、农村土地纠纷调解经验丰富的副局长担任，依据相关土地法规开展土地承包调解工作，及时解决农村土地承包纠纷和化解矛盾，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从国家层面看，2016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办法的意见》(中办发〔2016〕67号)，您的建议完全符合中央、省特别是我市的发展思路，我局将认真采纳尽快完善：一是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在2015年以来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确权任务。二是继续为农村土地流转双方提供标准规范的书面流转合同，引导其自觉在乡镇经管部门备案并鉴证。三是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调处工作，经常开展调解员队伍培训，为开展纠纷调解工作提供人才支持。四是积极建立健全基层流转服务组织，为流转提供有关法律政策解读、流转信息咨询、合同签订指导、利益关系协调、矛盾纠纷调处等服务，逐步建立完善的流转服务平台和网络。五是广泛宣传土地流转方面的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干部群众对加快土地经营权流转工作的认识，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土地经营权流转的良好氛围。六是鼓励农村土地向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流转，实现农村土地的统一高效和规模经营；鼓励农户以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的形式组建土地股份合作社，把农户家庭承包土地经营权量化为长期股份，以市场运作的方式开展规模经营。

特此函复。如有不同意见，请与同江市农业农村局联系。

联 系 人：赵金玲

联系电话：0454-2905030

 同江市农业农村局

 2019年5月30日